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五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华特”)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山大华特及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山大华特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及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山大华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山大华特《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公司/本公司/山大华特</b>	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山大产业集团</b>	指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山大华特的控股股东
<b>流通股股东</b>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b>山大产业集团承诺方案</b>	指山大产业集团出具的持股承诺（详见方案）
<b>对价</b>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代价或成本
<b>股权登记日</b>	指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b>募集法人股</b>	指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定向募集的法人股
<b>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国资委</b>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深交所/交易所</b>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b>保荐机构/东方证券</b>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非流通股股东权属状况

山大华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提出动议，根据山大产业集团声明，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大产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的权属争议。

##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设计原则

- 1、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兼顾各方股东的利益。
- 2、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有利于山大华特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山大华特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

（1）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0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26,644,728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本3.41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的2,582,303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33股股份；

流通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78,251,58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在本方案实施后将变为13.74股，实际上每10股获得3.74股股票。

上述对价安排的综合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70股。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计算)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直 接送股数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公积 金转增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63,687	29.89	1,573,664	7,963,687	44,326,336	24.60
2	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1,906,553	12.16	640,014	3,238,860	18,027,679	10.00
3	募集法人股	12,617,389	7.00	368,625	1,865,467	10,383,297	5.76
4	流通股	91,828,298	50.95	2,582,303	13,068,014	107,478,615	59.64
5	合计	180,215,927	100	2,582,303	13,068,014	180,215,927	100.00

注:上述对价安排未考虑垫付股份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外,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另外12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769,597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00%。其余54家非流通股股东暂未取得联系,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982,325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7%。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函。山大产业集团已书面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山大产业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最终的垫付数额将以山大华特根据所收到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的数据为准。

### （三）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如果山大华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得到顺利实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5,319,615	49.05	72,737,312	40.36
国有法人股	45,900,000	29.89	44,326,336	24.60
一般法人股	18,667,693	12.16	18,027,679	10.00
募集法人股	10,751,922	7.00	10,383,297	5.7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5,319,615	49.05	72,737,312	40.36
二、上市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78,251,584	50.95	107,478,615	59.64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8,251,584	50.95	107,478,615	59.64
股份合计	153,571,199	100.00	180,215,927	100.00

### （四）方案确定的依据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要改革股权分置，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应当使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该使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价值保持不变，参照海外全流通市场的市净率标准预测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水平（因公司每股收益为负，采用市盈率法无意义），通过以下公式得出非

流通股应送出的股份数：

$$\begin{cases} PL=(L+B)*P_x \\ P_x=M*(P/D) \end{cases}$$

L：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B：非流通股股东送出数

P：股权分置改革前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P_x$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二级市场理论股价

(P/D)：海外全流通市场同业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M：股权分置改革时每股净资产

联立方程式，解得：

$$B=\{PL/(EPS*P/D)\}-L$$

#### 1、改革前非流通股单股价值

改革前非流通股单股价值按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79 元进行测算。

#### 2、改革前流通股单股价值

改革前流通股单股价值按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 3.52 元测算。

#### 3、对价安排数量标准的计算

按照亚太和香港地区同行业市净率的均值 2.00（数据来源：Bloomberg）计算，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1 股。

#### 4、实际对价安排数量

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与直接送股相结合的方式安



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定向转增3.41股，每10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0.33股。每10股流通股在本方案实施后将变为13.74股，实际上每10股获得3.74股股票。上述对价安排的综合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70股。

#### （五）股改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方案实施以后山大华特的总股本和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但是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将下降 37.40%，拥有的权益将增长 19.75%。

2、非流通股股东在此次股改中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70 股，虽然没有达到了主板市场的平均对价水平，但是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竭尽全力。为了有效增加流通股股东实际得到的股票数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了公积金转增与直接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在股改完成后实际每 10 股获得 3.74 股股票。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后，将优化山大华特的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向一致，形成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山大华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

#### （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能力分析

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26,644,728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本 3.41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总计 65,123,771 元,用来转增的公积金 26,644,728 元,留存 38,479,043 元,留存公积金占转增前股本总额的 25.06%,符合法定要求。

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的 2,582,303 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0.33 股股份。其中需要山大产业集团支付的 1,573,664 股,假定募集法人股全部由山大产业集团代为垫付对价,共计需要 368,625 股,根据山大产业集团声明,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承担对价的国家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持有的 45,900,000 股国家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足以承担该对价安排。需要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排的对价 640,014 股,根据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声明,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足以承担该对价安排。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改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后持有的股权达到锁定期限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山大华特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上述法定要求作出承诺。

## 五、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山大华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山大华特、山大产业集团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山大华特的股份、在山大华特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山大华特提供担保或融资；

5、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山大华特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山大华特股票或者前六个月内买卖山大华特股票；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与山大华特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山大华特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相关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相关股东积极参与山大华特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山大华特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山大华特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三) 山大华特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对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山大华特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山大华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流通股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改的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方案。

## （二）对山大华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山大华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兑现的前提下，东方证券认为：山大华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大华特的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并对于部分对价中无法取得联系的及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直接送股股份，由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代为垫付，山大产业集团具备股份支付及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山大华特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项目负责人：袁 东

保荐代表人：聂晓春

项目组成员：焦劲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传 真：021-50366836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五月三十日